

第一章 票據法總論 / 001



第二章 各論—匯票 / 057



第三章 各論—本票 / 143



第四章 各論—支票 / 173



附錄一 模擬試題 / 213



附錄二 相關法規 / 229



重點地圖



一、緒論

(一)意義：

票據係指發票人依據票據法之規定，簽發一定之金額，自己或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日期或見票時，無條件支付予受款人或執票人之有價證券。而票據法之目的在於，助長票據之流通，而能發揮票據所帶來之經濟效用，並且保障交易安全。

(二)票據功能：

1. 三大功能：

- (1) 匯兌功能：突破空間上之障礙。
- (2) 信用功能：突破時間上之障礙。
- (3) 支付功能：替代現金作為支付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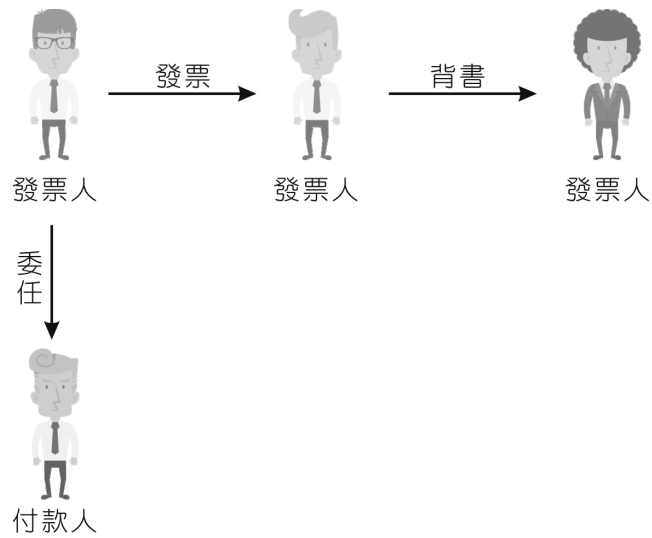
2. 九大性質：

性 質	說 明
有價證券	持有票據者，相當於具有一定金額之財產權
金錢證券	受款人或執票人於到期日或是見票時，得請求一定之金額的證券
債權證券	受款人或執票人對於承兌人、付款人或是發票人有請求給付票據金額之債權
文義證券	票據之權利義務依據票載文義為主
要式證券	票據須符合法定形式，始能有效
流通證券	票據權利係透過背書或是交付之方式，將權利流轉於他人
無因證券	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無須明示其取得票據之經過
提示證券	票據權利人行使權利須將票據提示向票據債務人
繳回證券	票據權利人受領票款後，應將票據繳回予票據債務人

(三)票據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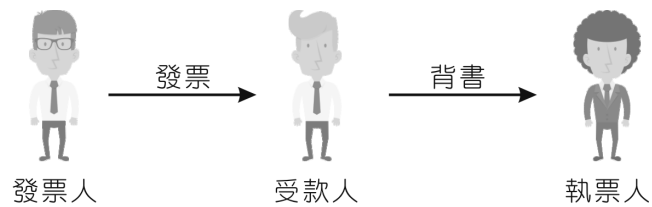
1. 匯票：

第 2 條規定，稱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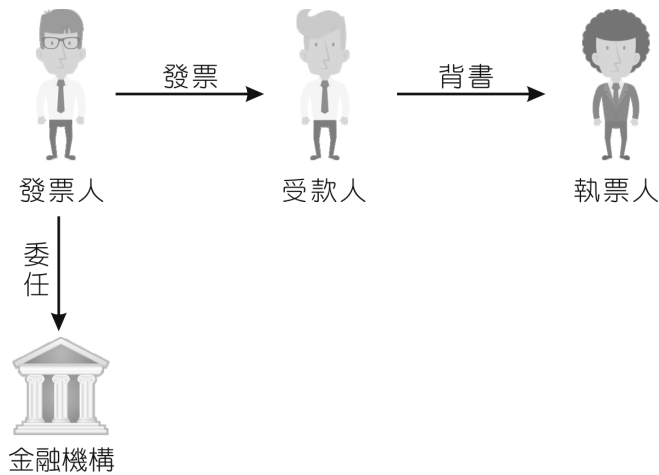
2. 本票：

第 3 條規定，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3. 支票：

第 4 條規定，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四) 票據之文義性：

1. 簽名即須負責：

第 5 條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如有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2. 簽名者獨自負責：

第 8 條規定，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

3. 代理人責任：

第 9 條規定，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4. 票據之偽造：

第 15 條規定，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5. 法人簽章：

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如有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然票據上有公司章外，如亦有監察人之簽名，則依社會通念，仍應認為發票人為公司，而該監察人並非為共同發票人。



❖❖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一）

某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融機關設立甲種存戶，領取支票簿使用，約定戶名為某公司，印鑑除公司印章及董事長私章外，下再加一監察人私章（目的在防董事長濫發支票），如支票上，有一印章不符，即應退票。嗣公司即以上述三印章簽發支票，歷有年所，後該公司倒閉，支票不獲兌現，執票人認監察人為共同發票人，對之訴請清償票款，有無理由，應由票據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如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該監察人之簽名，係為公司為發票行為者，則不能認該監察人為共同發票人。

❖❖最高法院 63 年度第 6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七）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凡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者，即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縱令非以背書轉讓之意思而背書，其內心之意思，非一般人所能知或可得而知，為維護票據之流通性，仍不得解免背書人之責任。

❖❖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2683 號判決要旨

發票人應否擔保支票文義之支付，不以發票人在付款人處預先開設戶頭為準，苟已在支票簽名表示其為發票人，縱未在付款人處預為立戶，仍應擔保支票之支付。

（五）票據之金額：

票據之金額為票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如無未有金額之記載，票據即為無效，以下有幾點須注意：

1. 以文字為準：

第 7 條規定，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票據上記載為新臺幣貳萬參千柒百，但數字卻為 NT2,2700。此時即以新臺幣貳萬參千柒百，而無須爭執。另外要注意的是票據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票據上之金額，以號碼代替文字記載，經使用機械辦法防止塗銷者，視同文字記載。



2. 金額不得改寫：

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

3. 本票最低金額之限制：

第 120 條規定，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其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

四、票據行為

(一) 意義：

票據法所規定之法定要式行為，以發生或移轉票據之權利為目的。可分為基本票據行為，如發票；或附屬票據行為，如背書、承兌、參加承兌、保證。

(二) 法定記載事項：

1. 應記載事項：

(1) 絕對應記載事項：

第 1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以發票行為為例，絕對應記載事項有：

- ① 表明匯票、本票或支票之文字。
- ② 一定金額。
- ③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或擔任支付。
- ④ 發票年、月、日。
- ⑤ 支票尚須記載付款人之商號及付款地。

(2) 相對應記載事項：

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以支票記載為例：

- ①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 ②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 ③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 ④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3)得記載事項：

記載於票據即生票據之效力，但如未記載亦不影響票據之效力。

如下列之事項：

- ①擔當付款人。
- ②預備付款人。
- ③利息、利率。
- ④付款處所。
- ⑤擔保承兌免責。
- ⑥禁止背書轉讓。
- ⑦支票之平行線。

(4)不得記載事項：

- ①有害事項：如經記載，票據即為無效。
- ②無益事項：本身記載無效，然該票據仍為有效。如背書附記條件、支票上記載到期日。
- ③不生票據效力之事項：該記載事項無法生票據之效力，惟票據仍為有效，且可能尚有民法上之效力。如拉拉於票據上記載新臺幣 1,000 元外，亦有記載 2 打蘋果汁，簽發予推推，此時對於 2 打蘋果汁部分，因其非票據記載事項，其記載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但推推仍得向拉拉請求 2 打蘋果汁，惟係本於民法之契約請求權。

(三)實質要件：

1. 票據之權利能力：

自然人、法人均有票據之權利能力。

2. 票據之行為能力：

完全行為能力人之自然人與法人（採法人實在說）均有行為能力，惟限制行為能力人原則上依據民法第 78 條規定，單獨行為係為無效。但如有民法第 83 條、第 84 條或第 85 條^註之情事時，仍有行為能力。

^註民法第 83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民法第



84 條：「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能力。」；民法第 85 條：「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目、票據之代理行為

(一)有權代理：

1. 顯名代理：

(1) 意義：

本人授權代理人，得基於其該授權，而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意旨，簽名於票據之代理行為。

(2) 要件：

- ① 明示本文名義。
- ② 載明代理意旨。
- ③ 代理人簽章。
- ④ 代理權授權。

(3) 效力：

依據民法第 103 條規定，由本人負票據責任。

❖ 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764 號判例

代理人為本人發行票據，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固為票據法第 6 條所明定，惟所謂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票據法並未就此設有規定方式，故代理人於其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蓋本人名章，並自行簽名於票據者，縱未載有代理人字樣，而由票據全體記載之趣旨觀之，如依社會觀念，足認有為本人之代理關係存在者，仍難謂非已有為本人代理之旨之載明。

2. 隱名代理：



(1)意義：

代理人並未有明示本人名義，亦未有代理之意旨，而逕於票據上簽上代理人之名義。

(2)要件：

- ①無明示本人名義。
- ②無載明代理意旨。
- ③有代理人之簽章。
- ④有代理權之授權。

(3)效力：

依據第 9 條規定，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3. 代行：

(1)意義：

代理人逕以簽上本人之名義，但未有表明代理之意旨，且代理人亦未簽名於票據上。

(2)要件：

- ①有明示本人名義。
- ②無載明代理意旨。
- ③無代理人之簽章。
- ④有代理權之授權。

(3)效力：

因極為常見，故而為保障交易安全，即為有效。

❖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2716 號判例

代理人為本人發行票據，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固為票據法第 6 條（舊）所明定，惟代理人亦有不表明自己之名，僅表明本人之名而為行為，即代理人任意記明本人之姓名蓋其印章，而成為本人名義之票據行為者，所在多有，此種行為祇須有代理權，即不能不認為代理之有效形式。



解析 第 61 條：「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故而被保證人之債務非因方式欠缺無效者，保證人仍須負擔之。

107 彰化銀行—新進人員考試試題

1. 下列何者非屬票據行為之形式要件？

- (A) 票據上金額之記載 (B) 票據上簽名或蓋章
(C) 票據之交付 (D) 完全票據行為能力

答：A B C D



解析 完全票據行為能力為票據行為之實質要件。

2. 下列何者非「附屬票據行為」？

- (A) 發票 (B) 背書
(C) 保證 (D) 參加承兌

答：A B C D



解析 (B)、(C)、(D) 均為附屬票據行為，僅發票為獨立之票據行為。

3. 有關票據上簽名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B) 票據上之簽名，必須簽全名，不得以蓋章代之
(C) 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D)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

答：A B C D



解析 第 6 條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

4. 法人簽發票據應具備之要件，下列何者不屬之？

- (A) 記載法人名稱 (B) 蓋有法人圖記印章
(C) 載明代表之旨 (D)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